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 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 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一)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 1、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 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 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 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2、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 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 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 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3、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 〔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 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

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 定。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厚,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7 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公司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 更的内容和 原因	受影响的报 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提的售后 服务费转入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768,781.56	124,078.54	768,781.56	124,078.54
	销售费用	-768,781.56	-124,078.54	-768,781.56	-124,078.54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